

## 新民黨對泊車位政策的意見

近年政府因致力覓地興建房屋，以沙田區為例，很多臨時停車場所用土地均被回收，因而導致區內私家車及商用貨車車位都出現短缺，而且新建的樓宇車位亦很少，例如一個三萬多人口的水泉澳邨，雖有 400 多個私家車車位、60 多個電單車車位、近 30 個輕型貨車車位，但只有少量大型車輛泊位，根本不乎合實際需要，車位嚴重不足，供不應求。

另一個例子在沙田廣源邨為例，鄰近有廣林苑、康林苑，都是使用屋苑內兩個停車場，整個屋邨內的 500 多個私家車位、亦只有 10 個貨車泊位，更只得一個校巴泊位，而這校巴車位亦優先給予邨內社福機構使用，導致駕駛校巴的居民無奈地要去其他地方才可停泊車輛。雖然有聲音建議部門更改車場的泊車種類，但程序非常繁複，如個別私人發展項目希望更改現有項目的泊車位供應種類及數量，需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2A 條，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圖則申請。城規會在收到申請後三個月內作出考慮，如果城規會同意該建議，將會在正常圖則制訂程序中，把擬議修訂收納在草圖內並再向公眾展示，為期兩個月，之後再決定是否修改圖則。即便城規會收到申請，修改與否亦曠日持久，根本未能「急市民所急」。

然而，新民黨亦認為，泊車位短缺與交通擠塞、非法泊車、車輛增長、城市規劃、商業活動、司機行程及行車習慣等因素環環相扣，有關泊車位政策必須與各因素一併考慮，以制定全面的政策。

新民黨注意到政府就商用車輛泊位進行研究，希望當局能盡快完成及公佈有關研究，提出及實行長遠改善建議。新民黨亦促請政府透過短期租約以外的方式，於各區逐步增加固定的商用車輛非路旁泊位，以及避免大量增加路旁泊位，以穩步改善商用車輛的泊位，避免做成交通擠塞帶來影響。

新民黨亦促請政府修改現行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以改善住宅用地的商用車輛泊位標準，便利操作商用車輛的住戶尋找通宵泊位；和修改現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，透過簡化改變泊車位類別的程序，以吸引項目持有人靈活改變泊車位類別及泊位的使用條款，從而短期調節商用車輛泊位供應。

新民黨  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